

資訊社會的 倫理與法律議題

你看過「全民公敵」電影嗎？男主角羅伯因為握有國安單位不法的證據，被該單位以高科技衛星系統監視其行蹤，企圖殺他滅口。在衛星系統監視下，羅伯的一舉一動「全都露」，個人的隱私權蕩然無存。

資訊科技可為我們的生活帶來許多「便利」與「喜悅」，但若不當使用資訊科技，將會為社會帶來許多問題。本章將介紹「資訊倫理與道德」以及「資訊相關法律問題」，讓同學瞭解使用電腦時應遵守的規範。

16-1 資訊倫理與道德

當你興致高昂地開啟電子郵件收信時，是否發現自己的信箱裡總是充斥著一大堆的垃圾郵件（圖16-1）呢？這是因為很多人不遵守網路規範，所造成的脫序行為。

為了讓大家能擁有一個良好的電腦與網路使用環境，我們必須透過一套資訊社會的行為準則—**資訊倫理**（information ethics），來約束或導正人們使用資訊的行為。以下我們將從**隱私權、正確性、財產權及取用權**等4項議題來探討資訊倫理。



↑ 圖16-1 垃圾郵件示意圖



16-1.1 隱私權

隱私權（privacy）是指每個人擁有決定其個人資料（如姓名、電子郵件等）是否提供給他人使用的權利。在網際網路興起之後，雖然資料取得與訊息交換更加便利，但也產生了個人隱私權易被侵犯的問題，例如某些不法的網站藉由販賣會員的個人資料圖利，便會侵害到個人隱私權。

侵害隱私權的行為

下列是透過網路侵犯個人隱私權常見的問題：

- **收集他人cookie資料**：有些網站為了提供更多元的服務，會自動儲存一份記錄使用者所登入的帳號、瀏覽記錄等資料的檔案在使用者電腦中，這種檔案稱為cookie。cookie檔案若被有心人蓄意收集不當使用，將會侵害使用者的隱私權。
- **非法使用問卷資料**：網站業者非法販賣網路問卷調查中的個人基本資料，以謀取不法的利益。
- **竊取電子郵件帳號**：不法之徒在使用者寄發或轉寄電子郵件時，趁機竊取電子郵件帳號，來販售圖利。

為了保護個人的隱私權，在提供個人資料給網站業者時，我們應選擇具有「隱私權保護政策」的網站（圖16-2），並且不要隨意在網路上公開自己的個人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irefox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the Yahoo! Privacy Policy. The title bar reads "Yahoo!奇摩隱私權保護政策 - Mozilla Firefox". The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info.yahoo.com/privacy/tw/yahoo/".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Yahoo! logo and the text "YAHOO!奇摩隱私權中心". Below this, a purple header bar says "Yahoo!奇摩隱私權保護政策". Underneath, it says "Yahoo!奇摩資訊中心 > Yahoo!奇摩隱私權保護政策". On the left, there's a sidebar titled "隱私權中心" with links to the "Yahoo!奇摩隱私權保護政策" and a note about listing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the "Yahoo!奇摩隱私權保護政策" text, which states that Yahoo! respects user privacy and has a policy. It also includes a section titled "隱私權保護政策的適用範圍" with a note about handling user information.

(http://info.yahoo.com/privacy/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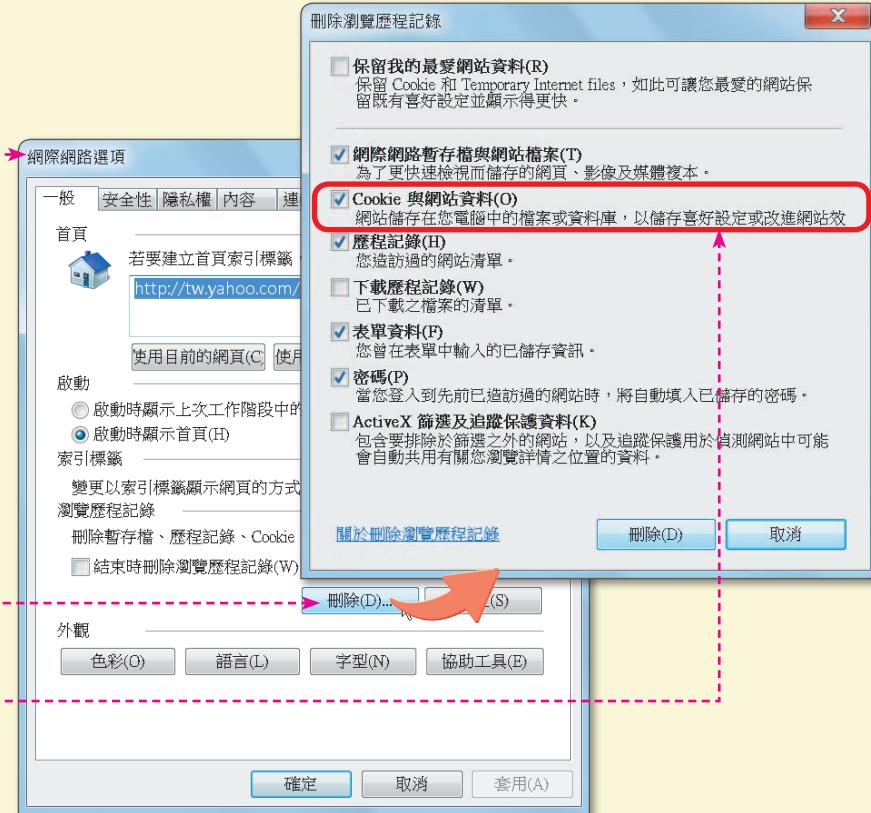
↑ 圖16-2 網站隱私權政策的說明



刪除cookie

cookie雖然可便於網站提供個人化的服務（例如輸入一次帳號、密碼以後，之後不必再輸入，即可直接登入需要帳密的網站），但也隱藏著使用者隱私資料外洩的風險。因此養成定期刪除cookie檔案，是降低隱私權遭到侵害的好習慣。圖16-3為刪除cookie檔案的方法。

- 1_{step} 在IE，選『工具/網際網路選項』



↑ 圖16-3 刪除cookie檔案的方法

保護隱私權的法規

為了規範個人資料的合理使用，避免個人資料遭受侵害，**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對個人隱私權的重要相關規定有：

- 個人的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特徵、教育、職業、病歷……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都屬於個資法保護範圍。（第2條規定）
- 個人資料之蒐集、取得，不論直接、間接皆須盡到告知的義務，並取得當事人的同意。（第8~9條規定）
-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因違法致使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8~29條規定）





參考案例

2,150萬筆個資外洩，局長下台負責

根據報導，美國人事管理局遭受駭客攻擊，被竊取2,150萬筆個資，資料包含姓名、社會安全號碼（等同身分證字號）、地址等，甚至還有110萬筆指紋資訊，影響範圍甚廣，成為美國政府史上最大的個資外洩事件，這些資料若被不肖人士不當使用，後果不堪設想。事件發生後，人事管理局長引咎下台。

16-1.2 正確性

隨著電腦與網路科技的發達，資訊的取得與散播越來越快速，但也造成網路上充斥著各種不正確資訊的問題，因此提供正確的資訊與辨別資訊是否正確，就顯得格外的重要。

過時或錯誤的資訊會造成使用者的困擾，甚至導致使用者做出錯誤的決策。為了維護資訊的**正確性**（accuracy），資訊提供者須提供正確的資訊，資訊管理者須維護資訊的安全，資訊使用者才能安心地使用所取得的資訊（圖16-4）。



◆ 圖16-4 共同維護資訊正確性



參考案例

防篡改，維基百科新增編修權限

『維基百科』網站內所提供的各種知識，是由瀏覽者共同編撰而成；為避免瀏覽者惡意篡改知識內容，網站管理單位會暫時或永久將某些特定內容（如政治人物的資料）設定為禁止修改；或只授予部分人士擁有修改權限，以確保網站資訊的正確性。



16-1.3 財產權

資訊倫理中的**財產權**（property）議題，主要探討的對象是**智慧財產**。在資訊與網路科技發達的現今，我們常會透過網路來分享音樂、下載影片、或轉載他人的文章，你知道這些行為可能會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嗎？人人都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做一個資訊社會的好公民。

認識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是指一般人的創意、商譽和專業技術等腦力勞動的結晶（圖16-5），例如文章、圖畫、音樂、電腦程式……等，都是智慧財產的一種。

為了保護智慧財產創作者的權益，鼓勵創作者繼續從事創作活動，政府制定了著作權法、商標法及專利法……等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由於**著作權法**的規範與大眾的關係較為密切，因此以下介紹**著作權法**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規定與案例。

這些都是
智慧財產

- 語文、美術著作
- 舞蹈、音樂著作
- 圖形、視聽著作
- 電腦程式著作

↑ 圖16-5 智慧財產

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中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條款相當多，以下僅擇要介紹與同學生活較相關的幾項規定：

● 與「保障著作人」有關的條文：

- **取得時機**：著作人完成著作時即享有著作權。（第10條）
- **保障期限**：著作財產權存續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第30條）

● 與「保障合理使用著作物」有關的條文：

- **教學使用**：學校及其教師若因授課需要，可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46條）
- **個人使用**：個人或家庭不以營利為目的，可在合理範圍內，利用圖書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51條）
- **非營利使用**：非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可於活動中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或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55條）





● 與「保障電子著作物」有關的條文：

- **使用者權限**：合法擁有電腦軟體的使用者，可以為了使用上的需要而修改程式，或為了保存而複製，但不可以將修改後的程式或複製品提供給他人使用。（第59條）
- **租賃規定**：一般出版品（如書籍、錄影帶等）可以出租，但錄音及電腦程式等著作則不得出租。（第60條）
- **侵權規定**：非法販售或散布盜版軟體、MP3音樂等，都屬違法行為。（第87條）



參考案例

老師不當使用他人著作挨告，以12萬和解

2015年，新北市某教師將《嫦娥奔火星》書籍拍照，製作成簡報檔案，並上傳至學校官方網站作為教材，但未設定觀看權限，導致著作外流。作者憤而提告，最後以12萬元達成和解。專家說明，教師可因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引用著作物內容，但全書翻拍並上傳網路，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

著作權保護的軟體類型

電腦軟體也是著作權法保障的範圍。在網路上有許多可供使用者下載的軟體，這些軟體在著作權與使用限制上有所不同（表16-1），在下載及使用時應注意遵守規定，以免觸法。

表16-1 4種軟體的使用限制比較

比較項目 軟體別	作者保有 著作權	可免費 複製及使用	開放 原始碼	範例軟體
公共財軟體 (public domain software)		✓		SQLite (資料庫)
免費軟體 (freeware)	✓	✓		LINE (即時通訊) 、 電子報稅
共享軟體 (shareware)	✓	試用期間不須 付費		WinRAR (檔案壓縮) 、 威力導演試用版 (影片剪輯)
自由軟體 (free software)	✓	由軟體開發者 決定是否收費	✓	OpenOffice (類似Office) 、 Firefox (瀏覽器)

要注意的是，**自由軟體不等於免費軟體**，兩者最大差異在於自由軟體有開放原始碼，而免費軟體未開放原始碼。

TIP

有些軟體被製作成免安裝的形式，它們常被稱為綠色軟體或可攜式軟體。



著作權法 Q&A

以下是與使用電腦相關的常見著作權問題：

分享資源的相關問題

Q₁ 拷貝家中的DVD電影，並上傳到臉書（Facebook）中，是否違法？

A₁ 違法。要注意，電影影片是具有版權的，散播電影供人觀賞會影響網友去電影院消費的意願，嚴重損害電影廠商的權益。

Q₂ 將唱片公司發布在YouTube中的「官方版MV」，利用「分享」功能分享至臉書，是否違法？

A₂ 不違法。因為「官方版MV」影片是由唱片公司發布，並非盜版影片，且YouTube的「分享」功能僅分享連結，而非重製影片，所以在著作權法中不構成侵權。

Q₃ 自行錄下一段電視劇影片，並分享到YouTube，是否違法？

A₃ 違法。電視劇影片的版權是屬於電視公司，錄下並上傳至網路，已構成侵犯著作權。

下載網路資源的相關問題

Q₄ 網路上有許多漂亮的圖片，可以下載圖片，將圖片編修後，印出成為海報或卡片嗎？

A₄ 不可以，這樣的行為已侵犯到著作權。若要使用網路中的圖片，必須先取得原作者的授權。

Q₅ 下載盜版卡通影片，但不分享出去，也不告訴別人，是否違法？

A₅ 違法。即使沒有分享的行為，下載盜版品即違反著作權法。



圖16-6 著作權先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授權，著作人為朱德庸先生



16-1.4 取用權

資訊**取用權**（accessibility）是指每個人都擁有以合法、合理的管道來存取資訊的權利。資訊擁有者應適度地提供資訊與他人分享，讓資訊使用者能合法的存取資訊，以達到資訊共享的目的。

為了鼓勵資訊的共享，美國著名的法律學者推動一種簡單的授權方式－「Creative Commons」（中譯為**創用CC**），這種授權方式是在著作物上，以標準化的標章與文字來標示著作物的授權範圍，讓引用者可以藉由這些標章與文字，了解如何在合法範圍內使用著作品。表16-2為4種授權標章的說明。

表16-2 CC標章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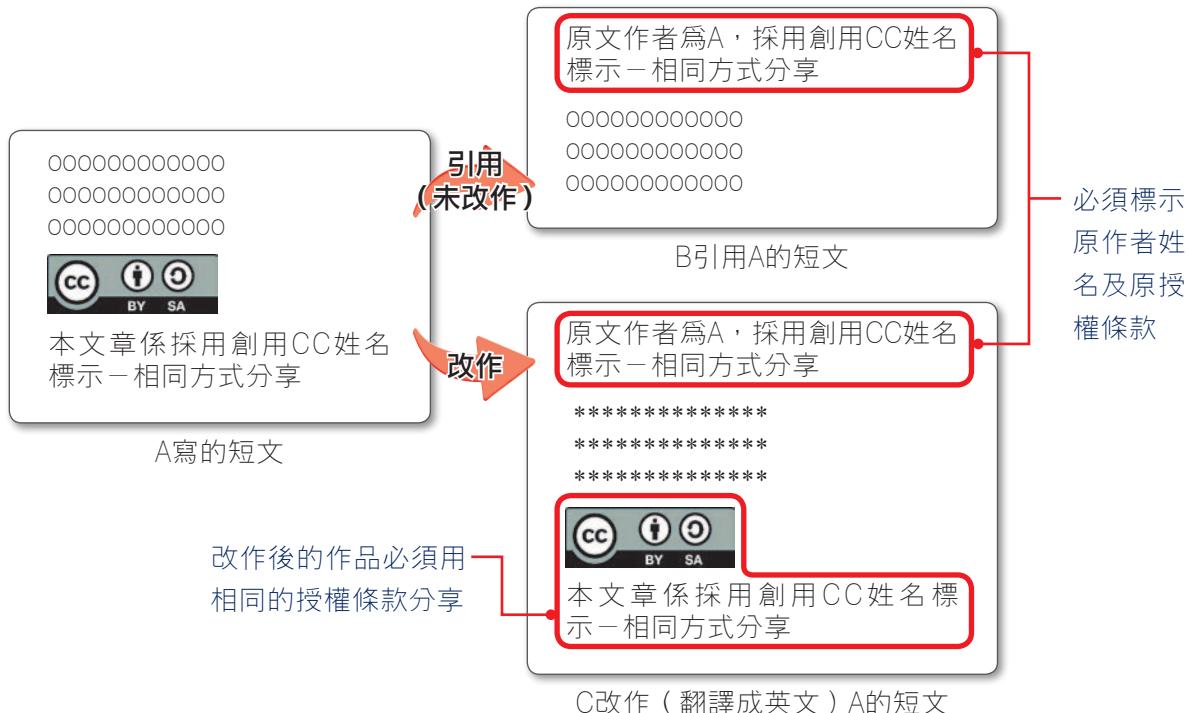
標章				
姓名標示 (BY)	禁止改作 (ND)	相同方式分享 (SA)	非商業性 (NC)	
使用時必須標示作者姓名，是預設要標示的標章	不得改變、轉變或改作	若改作本著作，必須沿用原授權條款提供分享	不能用在商業目的	

由於「禁止改作」與「相同方式分享」在改作的授權上剛好相反，不能同時出現，故這4種標章共可組成如圖16-7所示的6種授權條款。我們可選擇合適的授權條款，來授權自己的各種創作（如在部落格中發表的文章之授權）。



圖16-7 6種創用CC授權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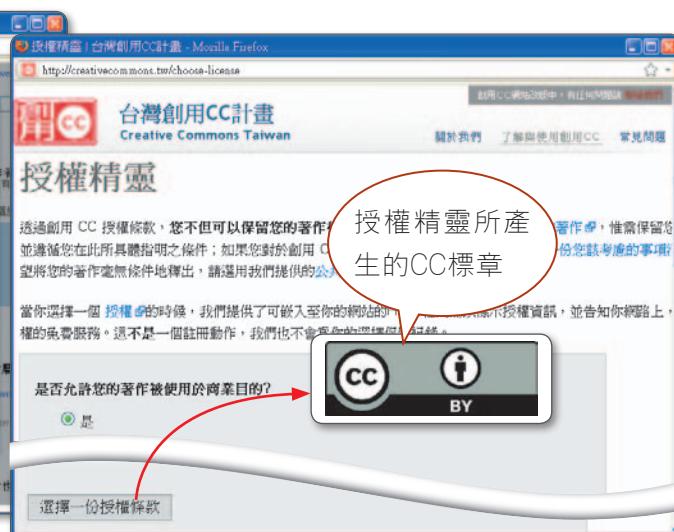
例 假設A撰寫一篇短文，並使用創用CC「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分享。若B引用該篇短文於自己部落格中，則B必須標示原作者姓名及原授權條款；若C改作該篇短文（例如將短文翻譯成英文）並張貼在自己部落格中，則C除了要標示原作者姓名及原授權條款，還須將改作後的作品以相同授權條款分享出去。



某些部落格（如天空部落）、網路相簿（如flickr）皆有提供創用CC授權機制，網友發表文章或相片後，可直接選擇合適的CC授權方式（圖16-8）。如果使用的部落格或相簿無此機制，也可連上『台灣創用CC計畫』網站，利用「授權精靈」（圖16-9）來取得標章，或是直接複製該網站所提供的CC標章圖案至自己的創作中。



↑ 圖16-8 『flickr』網站



↑ 圖16-9 『台灣創用CC計畫』網站



參考案例

CC素材的取得與使用

網路中有許多網友利用創用CC授權條款分享的素材，連上『CC Search』網站（圖16-10），即可利用關鍵字搜尋自己所需的素材。使用CC素材時，只要遵照授權條款的規定來使用，就不會有侵犯著作權法之虞（圖16-11）。



圖16-10 『CC Search』網站



圖16-11 使用CC素材的範例



數位落差

在現實的社會中，弱勢族群常受限於經濟能力、地理環境等因素，而無法取得所需的資訊。這種情況會導致這些弱勢族群在社會地位、知識水平等方面與強勢者的差距越來越大，而造成**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的問題。為了解決這類問題，政府正大力推動電腦普及化的活動，在各鄉里服務處設置電腦，來協助弱勢族群，使他們也能平等地享有資訊取用的權利。



節練習

1. 近年來有許多網友破解他人的網路相簿密碼，來盜取他人的相片，請問這類案件的發生說明了網友缺乏下列哪一種倫理觀念？(A)正確性 (B)財產權 (C)隱私權 (D)取用權。
2. 雅芬在YouTube網站找到了知名電視劇「蘭陵王」的影片，她將該影片連結至自己的部落格，讓網友直接在她的部落格中觀賞。請問這樣的行為可能造成什麼問題？(A)侵犯隱私權 (B)侵犯著作權 (C)造成數位落差 (D)影響資訊正確性。
3. 許多弱勢族群受限於經濟能力、地理環境等因素，無法取得所需的資訊，導致他們在社會地位、知識水平等方面與強勢者的差距越來越大，這種現象稱為_____。

16-2 資訊相關法律問題

資訊科技的進步雖然為人類帶來了便利的生活，但許多電腦犯罪卻也產生更多的新問題。為了遏止電腦犯罪行為的發生，政府除了大力宣導資訊倫理的觀念之外，也積極立法來規範這些犯罪的行為，以維護一個安全有序的資訊化社會。

常見的電腦犯罪行為有散播電腦病毒、入侵電腦及竊取資料、網路詐騙、侵害智慧財產權、濫發垃圾郵件、網路毀謗及恐嚇、網路色情等，以下將一一介紹規範這些犯罪行為的法令與罰責。

散播電腦病毒

散播電腦病毒是指製作、撰寫、或散播電腦病毒的行為。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我國刑法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表16-3）。

表16-3 規範散播電腦病毒的法令

犯罪行爲	觸犯法律	罰責
製作、撰寫電腦病毒	刑法第362條（製作妨害電腦使用的程式）	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散播電腦病毒	刑法第360條（以電腦程式干擾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	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參考案例

10萬支智慧手機中毒，惡意簡訊盜3億



不肖人士大量傳送植入木馬程式的惡意簡訊，其內容多為宅配通知、電費通知等，誘騙使用者點開簡訊中的連結，以竊取個資，再利用竊取的個資小額盜刷，至少有10萬名受害者，盜刷金額高達3億元。好在刑事局和中國公安已在2015年破獲詐騙集團，共逮捕40人。

警方提醒，手機用戶千萬不要任意點開來路不明的簡訊連結，以免感染病毒。





參考案例

多國駭客聯手劫銀行，316億不翼而飛！

2015年，國際刑警組織和歐洲刑警組織調查出，中國大陸、俄羅斯、烏克蘭駭客聯手利用病毒軟體入侵百家銀行系統，窺視銀行人員螢幕作業畫面，以取得銀行資料並將銀行資金轉移到自己的帳戶中，竊取金額高達新台幣316億元。這起事件令全球銀行業人人自危，未來要如何維護資訊系統的安全，是銀行的一大考驗。

入侵電腦及竊取資料

入侵電腦及竊取資料是指透過網路入侵他人電腦，並盜拷、篡改他人資料……等行為。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我國刑法制訂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表16-4）。

表16-4 規範入侵電腦與竊取資料的法令

犯罪行爲	觸犯法律	罰責
入侵他人電腦	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電腦罪）	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
盜拷、篡改他人資料	刑法第359條（無故變更電磁紀錄罪）	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參考案例

陸駭客入侵美國政府，竊取560萬筆指紋資料



近年來手機解鎖、居家安全多改以指紋辨識來解鎖。2015年，美國政府遭受中國大陸駭客入侵網站竊取560萬筆指紋資料，讓專家十分擔憂駭客竊取指紋後的不法用途。



參考案例

高二生駭進學校網站貼公告，嗆教官抓不到

某高二生因不滿教官管教，竟入侵學校網站，冒用學務處名義張貼公告，還留言嗆聲說「我知道依煩妨害電腦使用罪是會被判刑的，但是我賭你們抓不到」。

這種行為已觸犯刑法第358、359條，可處3~5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校方顧慮學生前途，僅以校規處置，沒有送交警方法辦。同學切莫為了一時好玩，鑄下大錯。

網路詐騙

網路詐騙是指利用網路為媒介，來從事各種詐欺的行為，例如假藉銀行的名義騙取客戶的銀行帳號密碼、利用網路拍賣騙取貨款卻不出貨……等。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我國刑法制訂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表16-5）。



表16-5 規範網路詐騙的法令

犯罪行爲	觸犯法律	罰責
網路詐騙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3（以不當方法將虛偽資料等輸入電腦，不法取得他人財產或利益罪）	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考案例**迷哥迷妹搶門票，被當網路詐騙肥羊**

有不肖人士看準當紅明星的演唱會門票一票難求，便在網路上大賣黃牛票，歌迷們一旦匯款，錢往往有去無回。2015年，某林姓男子在露天拍賣以高於原價向網友購買美國樂團「魔力紅」演唱會門票2張，殊不知匯款後，賣家便人間蒸發。警方表示，門票開賣短短5天，已發生15起詐騙案件，建議消費者應採面交付款方式，以便查驗票券的真偽，降低被詐騙的風險。

參考案例**網購生活用品，被騙120萬**

2015年，某女在網路下單購買生活用品後，接到自稱購物網站員工的不肖人士電話，以數量錯誤、未收到匯款、轉帳有誤等理由，引導消費者重新匯款，最後被詐騙了12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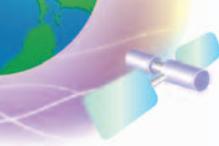
警方調查出該詐騙集團除了犯下此案件之外，其不法所得已超過1,000萬元，調查偵訊後，將多名犯嫌依詐欺罪送辦。網購務必停看聽，若有發現任何可疑現象，應通報165反詐騙專線。

侵害智慧財產權

侵害智慧財產權是一般網路使用者易犯的錯誤行為，例如在自己的部落格中分享具有版權的音樂、使用版權音樂作為網站的背景音樂、提供版權影片的超連結……等。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我國著作權法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表16-6）。

表16-6 規範侵害智慧財產權的法令

犯罪行爲	觸犯法律	罰責
盜拷軟體、重製他人著作、盜版光碟	著作權法第87條（侵害著作權）	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91條（重製他人著作）	可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93條（侵害著作人格權）	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提供有版權的影音連結或檔案	著作權法第87條（侵害著作權）	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92條（公開播放、放映或出租他人著作）	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75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93條（侵害著作人格權）	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參考案例

轉售盜版遊戲，男子賠償20萬

2015年，某李姓男子在網路轉售多年前購買的Wii主機及遊戲光碟，卻被任天堂公司提告，因為該名男子所販售的遊戲光碟皆為盜版，已觸犯著作權法第91條的「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最後男子賠償20萬元和解，可說是因小失大。

檢方提醒，正版軟體可以合法轉賣，但盜版軟體不可轉賣！同學們在日常生活中，應養成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避免侵權以致觸法。



參考案例

"收藏" YouTube 影片連結就挨告？看看專家怎麼說

一名張姓大學生在『YouTube』網站觀看他人上傳的盜版電影後，將影片連結收藏至播放清單，沒想到竟遭到電影公司提告侵犯著作權，最後張生以2萬元與電影公司和解。

專家說明，張生僅收藏影片連結，並非上傳影片或公開播送，並不違法，若進入法律程序，張生應可獲判無罪。不過，張生觀看盜版影片的行為十分不可取，同學應該尊重智慧財產權，切莫助長盜版歪風。

濫發垃圾郵件

濫發垃圾郵件是指不肖商人或廣告商，大量發送廣告郵件給他人，使他人感到不快或困擾（圖16-12）。**垃圾郵件**（spam）雖然不會對電腦造成直接的傷害，但大量的郵件卻會佔用網路頻寬，並「淹沒」真正重要的信件，影響到我們的權益。



圖16-12 濫發垃圾郵件示意圖

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我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表16-7）。

表16-7 規範濫發垃圾郵件的法令

犯罪行爲	觸犯法律	罰責
濫發垃圾郵件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第7條	收信人每人每封可求償100~500元





參考案例

「台灣首例」特力屋因垃圾郵件遭判賠2.6萬

某郭姓男子退出特力屋會員後，要求業者將其個人資料刪除，業者回信允諾，但郭男仍在半年內收到52封廣告信，令他不堪其擾，憤而向業者提告。最後法院判決特力屋須賠償郭姓男子2.6萬元。



拋棄式電子郵件

網路上有很多服務，必須留下電子郵件地址才能夠申請使用，可是一旦留下電子郵件地址，又可能常收到惱人的垃圾信，該怎麼辦呢？

「拋棄式電子郵件」可提供使用者一個有時效性的郵件信箱，善用這種信箱，可在收到郵件後，即將信箱「拋棄」，以避免收到一大堆惱人的垃圾信。『十分鐘電郵』（圖16-13）、『Guerrilla郵箱』皆是提供此種信箱的知名網站。



(<http://www.10minutemail.com/>)

圖16-13 提供十分鐘電郵服務的網站

網路霸凌

網路霸凌 (cyberbullying) 是指透過各種網路管道（如部落格、社群網站），以圖文、影片來欺負或排擠他人的行為。例如在網路上謾罵、威嚇、惡意騷擾他人，或是轉寄影響他人名譽的圖文，都屬於網路霸凌的行為。

我國目前並無專門用來規範網路霸凌行為的法令，但若霸凌的行為觸及毀謗、恐嚇，則刑法現行法條即訂有相關罰則（表16-8）。



表16-8 規範網路毀謗及恐嚇的法令

犯罪行爲	觸犯法律	罰責
網路毀謗	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	可處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10條（誹謗罪）	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網路恐嚇	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46條（單純恐嚇罪）	可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





參考案例

「鍵盤殺人！」宅男女神遺書控網路霸凌

2015年，某宅男女神因不堪網路尖酸留言的霸凌，竟選擇跳樓自殺結束24歲青春生命，她在遺書中提到網友罵她「很愛假掰，偽善又天真」、「搶人男友，心機重」等話語，讓她承受不了精神壓力。

家屬出面，希望網友以此事為借鏡，不要以為只是說幾句話不會怎樣，而成為網路霸凌的共犯。



參考案例

用社群網站孤立同儕，新型態「網路霸凌」

網路霸凌不再只是言語謾罵、羞辱等方式，近期有一種新型態的網路霸凌手法，就是「無視你，讓你沒有存在感」，這種隱性網路霸凌，也像一把利刃傷害青少年的心靈。

孤立他人、無視他人就像一種「冷暴力」，許多人可能在不自覺中，就成為施暴的一分子。我們應該主動關心身邊的人，協助孤立者融入校園環境中，或主動請求師長的協助，減少校園霸凌的發生。



網路色情

網路色情是指透過網路來傳遞色情資訊的行為，例如張貼網路援交訊息、經營色情網站、張貼色情圖片、提供含有色情內容的網址……等。

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我國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皆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表16-9）。

表16-9 規範網路色情的法令

犯罪行爲	觸犯法律	罰責
散布網路援交訊息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刊登足以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提供色情網站超連結	刑法第235條（妨害風化罪）	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張貼色情圖片	刑法第235條（妨害風化罪）	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拍攝、製造未滿18歲者猥褻物品）	可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參考案例

威脅未成年人拍攝限制級作品，跨國集團被逮！



2015年，加拿大警方偵破一起跨國色情案件，其中未成年的受害者超過2,000名，遍及加拿大、美國、英國、荷蘭、澳洲、俄羅斯等17國。嫌犯誘騙或脅迫受害者拍攝限制級照片、影片，並上傳至色情網站，藉以謀利。警方已拘捕主嫌等41人並移送法辦。我們應該反網路色情，拒絕成為加害者的共犯。



參考案例

打擊色情，Google可刪不雅照連結



好萊塢多位明星的不雅照被駭客上傳至網路中，數十位好萊塢女星揚言控告Google，並求償超過1億美元（約新台幣31億元），理由是Google放任不雅照四處流傳，而不將照片從網站與搜尋引擎撤下。

Google隨後發表聲明，宣布被害人可線上提交申請，要求從Google搜尋結果移除這些內容，且為了展現打擊網路色情的決心，已主動移除數萬張不雅照，並關閉上百個黑名單帳戶。



網站分級

為了防範未成年人透過網路接觸到色情、暴力等不良資訊，政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7條中規定：網站的內容應加以分級。為此「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建議，凡是限制級的網站皆應標示「限制級標章」（圖16-14）或「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瀏覽」之文字，以免青少年誤入不該瀏覽的網站。

『iWIN網站內容防護機構』提供免費的「網站過濾軟體」，我們可連上該機構的網站（<http://www.win.org.tw/ticrf.html>）來下載使用。



↑ 圖16-14 限制級標章



節練習

1. 下列哪一種網路行為可能會觸法？ (A)將台鐵網頁的火車時刻表列印出來 (B)瀏覽網路新聞 (C)在網路上散播色情圖片 (D)玩網路對戰遊戲。
2. 明宗因為和華南交惡，就到華南的部落格誣指華南是小偷，請問這是屬於下列哪一種電腦犯罪的行為？ (A)網路詐騙 (B)網路色情 (C)入侵電腦 (D)網路毀謗。
3. 許多廣告業者常大量發送廣告郵件、商品資訊給他人，使他人感到不快或困擾，這些郵件稱為 _____ (spam)。



本章習題

選擇題

1. 下列哪一種行為，可能侵犯到他人的隱私權？ (A)在網路上公佈朋友的電話號碼 (B)瀏覽他人開放的網路相簿 (C)在他人的部落格留言 (D)用卡通人物的名字當作暱稱。
2. 我們在使用網路上的資訊時，應儘量選擇來源可靠的資訊使用。請問從下列哪一種來源所取得的資訊最需要加以求證？ (A)政府公告 (B)官方網站資訊 (C)網友經驗 (D)學術期刊。
3. 購買原版的應用程式光碟之後，下列使用方法何者符合智慧財產權的規範？ (A)隨意複製到多部電腦硬碟上 (B)僅安裝到自己的電腦 (C)拷貝多份備份光碟，以備不時之需 (D)透過網路分享給網友。
4. 請問著作權法要保護的是 (A)一般人知的權利 (B)人類腦力辛勤創作的結晶 (C)資訊使用者使用資訊的權益 (D)消費者消費的權益。
5. 政興在部落格上發表自己創作的武俠小說，請問他從何時開始擁有小說的著作權？ (A)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可後 (B)小說上傳至部落格後 (C)小說出版後 (D)小說著作完成後。
6. 我們常可在他人的部落格上看到如右圖所示的圖案，請問這種圖案的作用為何？ (A)標示部落格的收費方式 (B)標示作品的著作權 (C)標示作品的授權方式 (D)表示該部落格由公司行號經營。

7. 以下何者為著作權法所容許的拷貝行為？ (A)因遺失之故而拷貝同學的錄音帶 (B)幫別人全本影印 (C)影印宮澤理惠的照片廉價出售 (D)作為備份而拷貝電腦程式。
8. 每年財政部國稅局都會提供報稅程式讓納稅義務人下載使用，此項軟體是屬於下列何種軟體？ (A)公共軟體 (B)免費軟體 (C)共享軟體 (D)試用軟體。
9. 下列有關共享軟體（Shareware）之敘述，何者正確？ (A)一般會有試用時間或功能限制 (B)使用者可破解程式供自己永久使用 (C)使用者可更改軟體內容再販售 (D)作者必須將版權開放與使用者共享。
10. 下列哪一種電腦使用行為最不可能會有觸犯法律的疑慮？ (A)在YouTube發表自創的歌曲 (B)在部落格分享色情網站的超連結 (C)蒐集全班的E-mail販賣謀利 (D)在拍賣網站販賣商品，買方付款後卻不出貨。

多元練習題

1. 請同學在搜尋引擎輸入關鍵字 "智慧大探險gov"，連上『經濟部全球資訊網』網站，並按超連結文字 "智慧大探險"，測試自己對著作權了解的程度，並記錄一則自己印象最深刻的試題。



電腦達人 3 招

第 1 招 你下載了嗎？不可錯過的App軟體

(可配合15-1節介紹)

智慧型手機普及後，幾乎每天都有新的App軟體推出，以下介紹3款實用的App：

1 背英文單字 (Biscuit)

選取英文按複製鈕，就可以翻譯。翻譯過的文字，會儲存到「單字盒」中，方便我們複習單字盒中的單字。



Biscuit Box
understatement
prospect
coping
already
contemptuous
flung
entail
frenzied
adj. 煩惱的, v. 弄亂, 打擾, 打亂
dedicate

2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台北等公車)

可以即時查詢公車的進站時間，方便民衆掌握出門搭車的時間。另外，它還提供有路線規劃的功能，只要輸入目的地，就可以自動規劃出多種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至目的地的路線選擇。

往台北車站	往蘆洲
蘆洲總站	△ 176-F2
5分	民族路口
8分	捷運蘆洲站
10分	捷運蘆洲站
11分	長榮路
12分	永平市場
13分	長榮光明路口
進站中	長榮中原路口 △ 179-F2
進站中	長榮光華路口
2分	萬全市場



3 生活記帳

(記帳 AndroMoney 理財幫手)

總是不知道錢花到哪裡去嗎？用記帳App幫你記錄吧！它很貼心地為日常可能的支出做好分類，還可以依年、月、日查詢支出的明細。



第2招 NEW教育法 翻轉教室

(可配合15-1節介紹)

你有聽過「翻轉教室」嗎？它是近年來發展出來的一種新型教育法，放棄傳統「老師講，學生聽」的填鴨式教學，由老師事先準備5~7分鐘的教學影片，讓同學課前先行觀看，授課時以「同學問、老師答」相互討論的教學模式進行，以培養同學主動思考、自主學習的精神。

例如『均一教育平台』網站（如右圖）即是源自這種概念誕生的，它提供許多教學影片，及具互動性的練習題，同學可多利用這個網站，來加強自己的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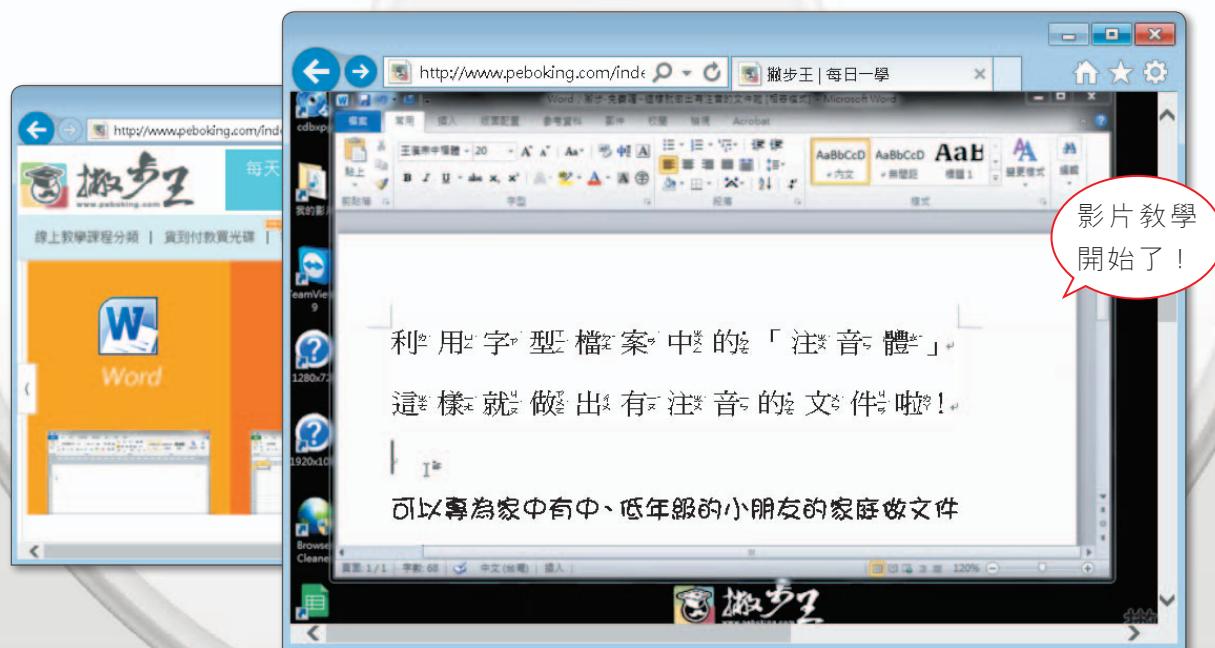
(http://www.junyiacademy.org/)

『均一教育平台』網站

第3招 24小時家教，隨上隨看

(可配合15-1節介紹)

『撇步王』網站（如下圖）是專業的軟體教學網站，舉凡文書處理、影像處理、網頁設計，動畫製作……等軟體，都可在線上免費或付費觀看影音教學影片。我們只要依照影音教學中的步驟演練，就可以學會你想學的軟體了！



『撇步王』網站

(http://www.peboking.com/)



分組練習機

把電腦犯罪的案例演出來

透過案例表演，探討電腦犯罪的行為

★ 活動目標

- 透過案例表演及說明，讓同學了解有哪些行為會構成電腦犯罪。
- 讓學生以分組的方式參與話劇表演，培養學生的團隊精神。

★ 活動進行

- 將同學分成數組，每組自行創作或挑選1則下列之電腦犯罪案例，並以表演的方式演出案例的情節：

1 阿達和阿珍是班對，某日阿達無意間看到阿珍和學長打情罵俏，兩人為此大吵一架，就此分手。阿達為了報復，將色情圖片中女星的臉換成阿珍的臉，並上傳至網路中。不久，阿珍的「裸照」成了全校的話題，阿珍憤而提告。

2 陳男透過網路入侵鄰居鄭女的電腦，意外發現多張鄭女的豔照，竟心生歹念，透過通訊軟體威脅鄭女必須支付10萬元，否則就……。陳男還傳簡訊給鄭女的同事，自稱握有某人的「精彩豔照」，鄭女不堪其擾，報警處理，最後陳男被繩之以法。

3 阿康在教務處打工，幫老師跑腿打雜及建立同學的個人資料。補習班楊老闆得知阿康在教務處打工，提出以一筆資料5元的代價，購買學生資料；阿康將全校的學生資料拷貝給楊老闆，輕鬆賺進上萬元。

4 美琪發現一家購物網站，誤將1萬元的液晶電視標價成1千元，造成網友搶購，美琪一口氣買了十台，想藉機小賺一筆。不久網站公告商品標價有誤，但仍願意將商品出貨給已下標的買家。美琪得意地匯了款，卻苦等不到貨品，才驚覺已上當。

資料來源：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新浪新聞

- 表演結束後，請其他組別依照以下兩點進行搶答，每答對一項得1分，活動結束後，得分最高的組別為優勝。（答案請參考本書教師手冊第16章最後一個教學參考資料）
 - 劇中發生了哪些電腦犯罪的行為？
 - 如何防範類似劇中的犯罪行為發生？

